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
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 借用平板電腦安排通告 (合資格同學)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有需要的學生(全額書津/半額書津/綜援/經學校核實為有經濟困難者)向教育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---流動電腦裝置借用平板電腦，現安排合資格同學借用平板電腦，詳情如下：

對 象：	所有合資格同學
借用日期：	15/9/2025 (星期一) 及 16/9/2025 (星期二)
借用時間：	3:30pm - 4:00pm
領取地點：	604 室 (電腦室)
注意事項：	1. 已申請之同學必須依照指定時間借用及於 10/3/2026 歸還平板電腦，如同學未能於上述時間領取，需要聯絡資訊及教育科技組。 2. 請詳閱第二頁「iPad 借用申請須知」。 3. 同學必須攜帶 學生證 及 已簽署的家長回條(第三頁)，讓本校職員核實身份及家長同意書。 4. 未得學校准許，不能把相關平板電腦及配件帶回學校。 5. 所有平板電腦已預設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及相關的學習應用程式，學生不能自行安裝其他非學校核准的應用程式。 6. 請自備購物袋，領取平板電腦及配件後必須妥善保管。 7. 如遺失平板電腦，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，以便學校利用 MDM 預設功能把電腦上鎖。

請家長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回覆通告，並請督促 貴子女帶備所需文件依時辦理借用手續，如對借用平板電腦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本校資訊科技組負責職員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

iPad 借用申請須知

為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本校早前參與優質教育基金借用平板電腦計劃，為合資格的同學借出平板電腦進行在家網上學習。在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前，借用人或其代表請仔細詳閱本指引及守則，同意並簽署後方可借用，同時並妥善保存本指引及守則副本(正本存檔於學校)。

一、借用器材內容：

- iPad 及其配件。

二、借用手續：

1. 每位學生只可於同一時段借用一部 iPad；
2. 借用者必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簽署「借用 iPad 證明書」；
3. 學生須按照校務處職員指定的借用日期和時間，帶同已簽署的「家長回條」及「學生證」領取器材；
6. 在辦理借用手續時，借用者必須檢查平板電腦之運作。如有損壞或故障，須即時向校務處職員報告；
7. 校方只會借出 iPad，不包括上網服務，亦不設上門技術支援。

三、借用者責任：

管理與維護：

1. 借用者須愛護器材及配件；
2. 借用期間，借用者須負上保管及安全使用 iPad 的全部責任，包括硬件、軟件及相關器材；
3. 學校平板電腦設有裝置管理系統，而且部份軟件本身可能會有資料記憶設定，所有在該裝置的瀏覽紀錄、個人資料、帳戶登入名稱及密碼等將有機會被紀錄。故此，請不要在此裝置上處理個人敏感資料，如電子銀行、網上購物等。
4. 借用者不得安裝或使用翻版軟件，借用者須承擔使用侵權軟件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；
5. 借用者須將私人檔案或資料備份，所有私人檔案或資料將於交還器材時清除。學校對任何借用者資料或數據的損失概不負責；
6. 借用者不應關閉防病毒應用程式或防火牆(如有)。

問題處理：

1. iPad 及相關器材屬學校所有，若遇到裝置出現操作或技術上的問題，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。借用者不可更改 iPad 及所附軟件的原來設定；
2. 如借用器材遇有蓄意損毀，借用者需承擔維修費用；如遺失學校平板電腦，應盡快報警備案，並把備案編號通知學校。如最終未能尋回，借用者須承擔賠償。

四、借用時間：

1. iPad 由借用當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；
2. 借用者可於新學期申請續借器材，並且必須親身前往校務處辦理續借手續。

五、歸還手續：

借用者必須在借用期屆滿或之前(2026年3月10日)，親身前往校務處交還 iPad 及相關器材。

25/26 年度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 借用平板電腦(合資格同學)

家長／監護人回條

敬覆者：

就學校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---流動電腦裝置」之借用平板電腦安排通告，本人已細閱第二頁的「iPad 借用申請須知」，回覆如下： （請以✓選擇其中一項）

☐ 本人**同意**小女借用 iPad，定當督促小女遵守以上守則及善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。

☐ 本人**不同意**小女借用 iPad。

此覆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

(收集資料目的是用作本計劃項目之用，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。)